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四目錄

揀選人員迴避

漸疆京京迴避

督撫藩臬並京堂在外遇有陞調馬遞行知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各省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留館開缺

賞銜出差人員開缺

特用人員分部○系佐領等官　特用部屬分別

行走題補銓選○降革曾任大員道

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〇大員後

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武職兼銜

世職兼部院行走

官員在外告假〇京堂告假自行奏明科道以
下各官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〇官員收租等事告假由該堂官及本旗給
假

外任旗員呈請親族隨任

官員患病告假〇現任並月選官員患病告假
〇官員告假分別咨部

官員丁憂起補

揀選人員呈明親老

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 ○滿蒙京官親老停陞外缺外官藩臬以至州縣親老改補京職 ○滿蒙外任佐雜親老回旗終養 ○陵寢贊讀等官親老回京 ○滿蒙外任丁憂回旗查辦外用親老改補京職

外任旗員養親事畢引　見

降調病痊候補 ○降調官員分別補用 ○病痊官員坐補原缺

軍營奏留効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見

丁憂運使道府等官引　見

旗員外任丁憂回旗補用 ○滿蒙外任運司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丁憂回旗查辦 ○滿蒙外任題署未經實授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 ○選缺同知丁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四

雜例

滿洲官員掌印

掌管司印京畿河南道印題請掌管

一各部院衙門司印俱令滿洲郎中掌管如無郎中令員外郎掌管京畿道河南道印都察院揀選具題令其掌管餘聽都察院酌量派委掌管

六科掌印題請掌管

一六科掌印由都察院揀選具題掌管

京堂謝　恩

一在京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於

簡放後卽由各員自行具摺謝

恩其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翰詹衙門遇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擬轉者不必具摺具呈謝　恩內閣侍讀學士並正五品之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欽天監監正正六品之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副亦均於奉

旨補放後令其一體自行具摺謝

恩至欽天監監副應陞員外郎中允如陞任後例由

堂官註考郎毋庸具摺謝

恩以符體制

嘉慶二十年九月欽奉

諭旨嗣後翰詹衙門遇有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擬轉

者均不必具呈具摺謝恩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官員加級

官員陞任加級改紀

一凡內外官員任內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

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轉補御史
轉科員外郎補授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改
用主事均屬改除不准隨帶外其餘如左由
右轉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均係轉
補加級毋庸改紀又庶吉士改用中書知縣
亦毋庸改
為紀錄　並非陞任者仍帶於新任註冊如
無論品級大小凡品級考
係陞任所戴係應陞者俱為陞任　並任內所
得恭遇

恩詔隨往

陵寢及河清慶雲

京察加級俱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敘捐納

加級或題明或指捐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題明及非指捐隨帶者亦不准隨帶俱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曾否題明隨帶悉准帶於新任其呈請降歸原班者從前所得級紀一概不准隨帶其有加級食俸之官如遇對品改補如品級考覈明係改俱爲補仍照加級食俸如係歷任將所加食俸之級改爲尋常加級俟再歷任後照例改爲紀錄一次

文武改補任內加級分別改紀

一凡文武改補班聯相等者任內所有加級如原係隨帶之級仍准帶於各任如係尋常加級亦照對品補授之例准其隨帶如世職改補文員品級稍優文員承襲世職班聯越等者俱照陞任官之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其有世職品大文職品小例應開缺之員或奉

特旨仍着兼理部務或經該堂官保留其文職任內所有加級仍照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註冊

如有公侯伯出品之官奉

旨補放鄉試大員若遇再陞任者其在世職任內所
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在文員任內所得加
級亦照陞任官每級改為紀錄一次

加級呈請改紀

一凡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並著有微
勞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
其改抵如改為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
賸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

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陞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祇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如

恭逢

覃恩並捐納所加之級均不准改爲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至任內有加數級者遇有處分降級案件俱照加級年分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

筆帖式天文生改品加級

一筆帖式天文生任內先有加級續經改品者仍准隨帶俟歷任後（凡品級考載係應歷者俱爲歷任）銷級改爲紀錄一次

恩旨議敘加級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有降級留任者後奉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共抵銷前降之級

官員迴避

一部院尚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胞伯叔胞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

授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外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迴避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壻嫡甥有爲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其內科道迴避者以郎中用由孤缺人員迴避者以對品別缺補用無對品之缺者降品補用仍食原俸陞轉至部院宗室司員照部院迴避之例辦理歸於宗人府另行銓補若同係司員兄其迴避之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之姊妹夫本身兒女姻

親中表兄弟子婦之 凡應行迴避各官於掣
親兄弟概不迴避
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
如有避至掣籤日始行赴部呈明者除照迴
避定例辦理外並將該員照迴避遲延之例
議處出差人員有歷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
日再行令其迴避以上迴避官員吏部仍行
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印結送部備案如有
揑飾情弊照例議處至在京各衙門現任司
員迴避者專以在京各衙門之缺接班銓補

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先行籤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補用概不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調其於未經選授得缺並先行籤分各部院行走未經奏留補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應即准其奏留如原係題選就補之員遇題選各缺均准先儘補用如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仍專以選缺先儘補用不得兼補題缺如與無論題選咨留

及無論咨留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迴避奏
調回部人員補用均不積各項班次不積咨
留之缺至業經改選改補人員均應查其選
補時該迴避之堂官曾否離任如該員得缺
在先而迴避之堂官離任在後仍應議准其
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
迨至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或由掣分衙門
奏留補缺者如奉
旨交議即應照例議駁其奏

旨允准者仍應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
留之處恭候
欽定
陵寢
盛京現任官員未滿年限適遇迴避應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補用其所歷年限准其前後接算扣滿
照例以京缺調補如已滿年限出咨候調之
員該管官聲明緣由給咨到部仍按年滿日

期以京缺調補停其補用外缺其業經年滿

指缺調補呈明迴避之員遇有在京別衙門

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以應

得部院衙門先行截分行走察哈爾游牧司

員歷任未滿五年有與該都統應行迴避者

飭令回京仍照游牧司員陞轉本例以應調

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扣足五年

由該衙門咨部註册列入調京人員內按期

滿日期先後無論保題陞選二一缺之後選用

內閣中書係專由考取補用之員　理藩院蒙古司員係專
陞本院
之缺
盛京本處司員係專補本處之缺　各處贊禮郎讀祝等官
係專司唱贊並非
辦事司員可比　如有祖孫父子胞伯叔胞
兄弟及翁婿甥舅同在一衙門者概令毋庸
迴避其在京各衙門有例不迴避之員經該
堂官奏請迴避如奉
旨交部者吏部仍照例議駁如奉
旨依議者照依所奏令其迴避不專以在京各衙門

之缺按班銓補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先
行籤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
奏留補用概不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
調再各衙門署任各堂官如本任之員身在
外任暫無回任期限奏
旨常署者仍令司員筆帖式等迴避其本任隨
開出差等項事故奏
旨暫行派署者司員筆帖式等概令毋庸迴避至各
部院衙門司員外京官筆帖式如有

特用人員先行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部或
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候補之員
有應行迴避者亦傳令該員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均照實
缺人員之例令其一體迴避俟掣分到署後
候補人員仍以從前保奏及奏留各日期比
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以從前行走日期前
後接算甄別奏留補用如於未經補缺奏留
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
仍歸原衙門行走應即准其奏留仍歸原班

補用

陵寢司員迴避

一

陵寢各部司員與該管大臣有應行迴避者應行迴避之處詳載官員迴避條內即行呈明由該管大臣咨明吏部如係

東陵司員以

西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如係

西陵司員以

東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若同係司員以本處各

陵司員之缺籤調統俟籤掣後再行具題調補

盛京各部司員迴避

一由京選補

盛京五部司員如堂司各官內有例應迴避者仍照例准其呈明迴避改補外例應迴避各官詳載官員迴避條內其銓補

盛京各部司員有與該堂官係本宗功服以外及外姻遠親並非例應迴避者俟到任後准該堂官咨明吏部以

盛京刑部司員改歸對調後再行具題如係該員

輪選時自行聲明及同係司員者槪不准行

揀選人員迴避

一國子監蒙古司業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理藩院司庫

盛京刑工二部司庫倉場衙門督撫衙門步軍統

領衙門筆帖式等缺人數較多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壻嫡甥應令官小者

於臨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
主事太常寺司庫
盛京戸部司庫例應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人數較少如有應行迴避者應令
派出之大臣自行迴避由毋庸迴避之大臣揀選儻
有徇隱照例分別議處
新疆章京迴避
一新疆各城章京有同城服官例應迴避者應行
迴避之處詳載
官員迴避條內如係本處之員應令該處大

一臣照例咨報吏部以別城現任本處章京對
調其由京派往之員與該處大臣及同城章
京內有應行迴避者亦由該大臣照例咨報
吏部以別城章京對調如應行迴避各員隱
匿不報別經查出即將該員照例從嚴議處
督撫藩臬並京堂在外遇有陞調馬遞行知

一各省督撫藩臬並
盛京五部侍郎府尹以及京堂奉
使在外遇有奉

旨吏調補放吏部即行文註明馬遞字樣交與兵部由驛馳遞任所差所以便即時交代前赴新任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凡有關缺分文件俟有應用馬遞公文即行附入不准將不應附入者附入及應附入者不附

一奏請補缺交議之件覆奏奉

旨後扣限行文

一咨請補缺一俟堂稿畫齊扣限行文

一月選各官調取赴部知照按限行文
各省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凡各省咨部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現任官員各項事故咨部開缺歸部銓選附
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一奉天吉林黑龍江凡遇補缺並遍行章程一
切緊要部文統附馬遞
留館開缺

一

實錄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員缺俱歸部另選各照原衙食俸陞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缺出即行坐補如奏明令其兼攝行走者毋庸開缺另選補其應陞應轉及遇　京察之年俱由本衙門出考保送　如有奏

特旨陞用人員該管官仍留在館行走者吏部奏

聞請

旨

賞銜出差人員開缺

一現任職官奉

特旨賞給侍郎副都統等職銜除仍在原職上行走者應仍照舊例毋庸開缺外凡奉

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劄經年辦事並派往駐藏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及新疆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參贊大臣領隊大臣者吏部將該員原缺奏明另行補放其非駐劄辦事若原缺果係緊要應聽該衙門自行奏明開缺另補

至科道部屬如有奉
旨署理侍郎副都統者即將本任開缺另補
特用人員分部
參佐領等官　特用部屬分別行走題
補銓選
一八旗參領佐領現任職官及世職人員奉
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部分門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
知照吏部題請實授毋庸帶領引

見如未經指定部分令其掣籤分派各部院學習行
走亦照依本身職銜食俸以泰
旨之後遇有在京各部院司員員缺不論雙單月無
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
呈請分部

一曾任大員及曾任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

欽奉

特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之員如因補缺需時呈請

代奏先行掣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

吏部據情代奏可否准其先行掣分部院衙

門行走之處恭候

欽定其在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旨

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概不准妄行呈請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一八旗滿洲蒙古大員子孫欽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奏請先行分部學習行走者

即行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咸豐四年七月奉

硃批依議辦理著不必雙請仍著專摺奏聞欽此欽遵

恭纂入例

武職兼銜

一由郎中等官補授叅領由員外郎等官補授

副參領佐領者俱兼部院行走其由員外郎等官補授參領由主事等官補授副參領佐領者俱解去部院職任

世職兼部院行走

一由主事及六品京官准其襲至輕車都尉七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騎都尉八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恩騎尉以上京官均不分正從品級俱係應兼之員應令兼部院行走其非例應兼襲之員

除奏

特旨兼理部務不行開缺外餘俱在世職上行走所

遺員缺即行銓補如有果係才具出衆之員

因非支職所應兼者准該堂官具奏保留帶

領引

見候

旨欽定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缺不得奏請儻有請

託徇情等弊引

見將其人不勝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即

將保奏之堂官嚴加議處至由文生員承襲
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恭照道光十六年
諭旨准其應試如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錄用均准其兼任其先經中式進士
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一體准其兼任如

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如主事等官承襲輕車都尉等項及奉

特旨兼理部務並保留人員續經緣事降調者覈其

所降之官仍係應兼之職准其按所降之級

照例敘補如非應兼之職及降調後武職又

經降任均將所降之官停其銓選統令在世

職上行走俟開復捐復後仍照原班銓補其

四五品文職應兼佐領人員如有因事降至

六品官者准其仍兼佐領至在京三四品文職准其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准其兼襲公侯伯爵或先經兼襲後經緣事降調查其所降之官非世爵所應兼者將應否仍兼文職抑令專在世爵上行走之處奏明請旨恭候欽定

官員出外告假

京堂告假自行奏明科道以下各官由該

堂官及本旗給假

一滿洲文職各官如有告假出外者除京堂以上應聽其自行具奏及丁憂回旗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其職與堂官相等應由各旗都統敘明告假緣由具奏請

旨外其定例不准自行摺奏及科道以下各官並在部院候補行走人員緣事告假者除伊父母並無事故無端告假省親概不准行外其或因父母現在任所病重躬親省視或業已病

故援取柩櫬或祖父母在任有故該員並無
可靠之子祇有其孫可以前往者准其告假
如胞伯叔父母及胞兄弟柩櫬眷屬往回該
員親子尚在年幼亦准胞姪及胞兄弟告假
前往其有胞姑母胞姊妹並曾經出繼之胞
伯叔胞兄弟等並無子嗣或親子尚在年幼
胞姪胞兄弟均一體准其告假前往此外概不准給
假護送並新放外任人員有令親子姪請假護
送赴任者均由該堂官按照省分程途酌量

定限給假除去往返程途統不得逾四個月之限移咨吏部於月底彙題至候補候選各官係指在旗候補候選人員言有因前項事故請假者由該旗都統酌並給假亦知照吏部於月底彙題告假各官吏部覈准後即知照戶部兵部於路引口票內註明起程日期以便扣限往返程途比照官員自京赴任憑限加倍計算一如順天限十日往返以二十日計算雲南限一百十日往返則以二百二十日計算其告假前往吉林往返程限比照安徽省五十五日之限加倍計算黑龍江照福建省八十日之限加倍計算各官自京赴任憑限載處分例

內其有逾限者裁去俸祿錢糧仍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儻有患病及中途阻滯緣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准其展限漢軍人員告假凡品級考所載係漢軍專缺者均照滿洲人員告假之例辦理其並非漢軍專缺人員告假之處漢官告假例內另有專條

如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告假等項准其在旗呈請給假將給假緣由移咨吏部照例辦理均不准徑行赴部呈請給假如有因病請假者例載官員患病告假條內

官員收租等事告假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一滿洲文職官員如有收取地租修理墳塋等事並因葬親告假前往各處地方如告假同往葬親者准其同往其餘若均係文職祇准一人告假前往無論口內口外現任官員並在部院候補行走人員由該堂官給假候補候選者係指在旗候補候選人員言至八旗閒散並降革休致官員以及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查係無關吏部陞選補缺者均由各該旗自行辦理均由該旗都統給假咨部由吏部覈准後轉行兵部給發路引口票並知照督撫該旗令

本員一到該處即赴地方官衙門報明前往何處所辦何事該地方官即據呈敘明事由月日限五日內詳報督撫該督撫接到告假之文亦即勒限知照地方官覈對原文咨部以憑銷案

外任旗員呈請親族隨任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外任文職州縣以上武職守備以上及督撫提鎮大員並漢軍佐雜人員如親族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督撫將軍都統提督轉咨

該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准其隨任甘結

報部發給路照前往不願者聽其非本任職

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

尊長隨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倚恃尊長

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該本旗查覈屬

實方准隨任仍報部給發路照前往如敢私

行潛往仍照例治罪至隨任人員到署後如有不服管束者輕者報明督撫等咨遣回旗重者照例懲辦其由京補放外任人員有願携眷偕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該參佐領等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索刁難等事或由告發或經查出從重懲辦至隨任人員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安本分滋事者如出本員查出呈報免其議處若別經發覺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處徇

庇者照復庇例議處

官員患病告假

現任並月選官員患病告假

一滿洲官員無論現任及指缺推陞選補已經引見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確實查明並無揑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卽行移咨吏部開缺另補俟病痊之日仍以原銜門補用月選官員患病限期另有專條載月選例內其

額外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食俸者即行停俸令其離署無俸人員亦即令其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如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期滿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

以上患病告假人員如係揑飾有疾呈報者別經發覺照例議處其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

假將給假緣由仍移咨吏部照例辦理不准
徑行赴部呈請給假以杜揑飾至候補候選
各員如有呈請暫撤停選者概不准行吏部
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員患病之處照
月選陞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

官員告假分別咨部

一入旗滿洲蒙古漢軍各項文職應歸吏部帶
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查係在旗候補候選人

員應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
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應由
本衙門及差所衙門呈明咨報吏部不准由
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
官員丁憂起補
一官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箇月內者除裁缺
另補迴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以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人員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

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有經丁憂未滿百日
者仍暫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後由該旗咨報
到部再行按班銓補若於截缺後業已擬選
旋即丁憂者准其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
見至外任親老奏
旨以京職改補人員旋即丁憂者該員養親事畢俟
百日服滿即以京外各部院衙門之缺統補
其餘奏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並各項應陞應選應補人員

均停其開列陞轉俟服滿後再行銓補仍准
併俸至應陞應選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缺
適過親喪扣除如理事同知通判推陞員外郎後旋聞丁憂者俟回京之日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者分部行走服滿之日歸原班先儘補用及服
制內有因親喪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
雙月應用之員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
用者仍歸單月先儘銓用如係數缺之員服
制內過缺者服滿後准其不積缺用至過班
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班服滿者以每月截

缺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用其各省旗

缺終養官員服滿赴補如未滿年分一年以

外者仍以外缺用在一年以內者再扣一年

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俱以京缺用病痊起

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服滿

後如係京缺官員准其以京缺遞補如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准其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缺遞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准其以有年限之缺遞補內有告病時年限未滿在一年半年以內者照終養官員之例扣限以京缺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

揀選人員呈明親老

一各衙門保送揀選外缺各員如有親年已屆七十四歲於保送文內詳細聲敘如將該員揀選補放吏部即於次年正月開缺仍以原

官補用俟將來養親事畢尚未陞轉仍以原
揀之官與應揀人員一體列入揀選
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
滿蒙京官親老停陞外缺外官滿員以至
州縣親老改補京職
一八旗滿洲蒙古現任京職人員自郎中以下
筆帖式以上有祖父母其父已故並無胞伯
本員係嫡長孫應行
承重
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停其陞選保送外
缺如親年未及七十五歲而已逾七十家無

次丁若有疾病亦准一體呈明停其陞選保

送外缺若親年未及七十五歲家有次丁又

無疾病仍不准呈明留京補用至外任藩臬

以下州縣以上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

歲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督撫送部引

見如親年雖逾七十五歲有其補放外任僅祇一

二年應不准其請回京改補京職以示限制 除奏

旨以旗員補用聽各該旗遵照辦理奏

旨指明以何部何員即用吏部照例即用外如奏

旨照例改補俱按照品級補用布政使按察使例應

改補京堂與應陞人員開列具題請

旨道員以郎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以主事用通判以小京官用毋庸

分別品級知縣不論何項出身專以七品筆

帖式用未經得缺以前先令掣籤分派各衙

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遇有京缺先儘補用

其揀發各省委用尚未補缺人員有因親老

呈請改補京職者俟奏明奉

旨後照現任品級以京職對品改補籤分各衙門行

走冊庫給與俸祿如果奮勉准該堂官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冊庫歸部銓選如養親事畢後尚未歷轉仍赴揀發原省候補其由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告請親老者仍不准其改用京職候養親事畢仍赴原省至候補候選人員除家有兄弟侍養不必槪令改補京職其候選知縣之閒散進士舉人係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餘於到班時各按品級以京員

改補改補人員均歸入月分專以在京衙門員缺先儘補用　改補人員如遇盛京陵寢等缺並張家口殺虎口等處稅差及筆帖式應用之各督撫衙門直隸防守尉衙門俱不准其保送陞選俟養親事畢應外任時仍照例歸於原班銓選

改補各員俱於現任內停其陞選外缺如遇在京應陞缺出仍准其與京員一體較俸陞轉將來養親事畢應補之日停其補用外缺如未經陞任仍歸原班銓選其有改補之後陞選到班時適值外缺扣除歸入郎用班內以京缺坐補至筆帖式係援旗補用親老之員遇外缺扣除其次者亦係親老另

將其次無老親之人銓補毋庸過班仍令其在原班候補京缺至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筆帖式如有親老者一居親年七十四歲即令該員等呈明該管官務於年內咨部註册如係司員吏部歸於次年正月三十日開缺筆帖式於次年正月十五日開缺親老之員照例以京職改補俟裁缺後該管官始行咨部或係本員呈報遲延者除員缺仍按

咨到日期開選外並將咨部遲延職名照例

分別議處至陞選

陵寢

盛京等處之時該員親年已及七十四歲者由該

旗於臨選時即行咨報吏部註冊歸於次年

開缺改補其各項陞選人員有因親老過班

查係在旗候選未經分部行走之員應俟過

班後准該員赴部呈明以應得部分先行掣

分行走過班之員如係現任及本在

部院行走者毋庸另行改掣仍以京

缺銓選未經得缺以前毋庸給與俸祿學習三年期滿果能才具出衆行走勤慎准該堂官酌量奏請留部補用歸入資深班內與各項奏留候補人員比較日期補用至入旗駐防旗員在京供職有因親老呈請回駐防養親者由該堂官奏明照例開缺俟養親事畢百日孝滿後由該管官給咨赴部仍回原衙門行走俟服滿後遇有選缺准其抑留補用如該衙門有應歸部選之缺亦准其歸於不

諭雙單月先儘補用以上親老各官如有揑飾規避將本員及出結官一併議處其捐缺捐納外任告請親老者不准以京缺改補俟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銓選至漢軍人員除選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現在漢軍旗缺人員如有祖父母其父已故並無胞伯本員係嫡長孫應行承重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亦照滿洲蒙古人員之例詳載本例凡品級考所載自漢軍內閣侍讀以至七八九品筆帖式係漢軍專缺者均照旗員之例辦理停其陞選保送外缺如堂

主事歷直隸州知州內閣典籍中書太常寺博士歷同知筆帖式歷通判知縣等官之類其餘京外大小各官並無漢軍專缺以及候補候選人員俱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詳載漢月選例內

滿蒙外任佐雜親老回旗終養

一八旗滿洲蒙古外任佐雜等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歲情願回京者准其呈明督撫咨部回旗終養其現任實缺人員終養回旗者俟養親事畢毋庸歸於十月查辦出

該旗起文咨部照漢軍人員之例以原缺坐
補其題補者未經引見揀發分發未經得缺
親老回旗之員俟終養親事畢亦照漢軍人員
之例出具圖結赴部呈請給照仍赴原省照
例分別補用分別補用例載漢揀選例內

嘉慶十年四月奉

上諭本日據福慶奏旗員瑭祿因親老懇請回京當差
已降旨照所請行矣因思旗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
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親老呈請回旗亦所不禁今

璜孫於嘉慶八年簡補鎮遠府員缺其時該員生母年已七旬有四如果難以遠行即應呈請留京乃業已到黔甫及二年旋以親老呈請回京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以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與上司有意見不合之處藉詞引退或因囊橐已飽冀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請回京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旗員如果有親年已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於在京補放時即行呈明留京當差儻於到任後一二年間遽行

陳請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為令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陵寢贊讀等官親老回京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因親老來京即令在太常寺贊讀等官上行走照例支給公費不食俸祿俟養親事畢由太常寺給咨令其仍回原處遇有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即行咨補如果有禮儀嫻熟唱贊合宜者太常寺具奏帶領引

見或留該寺或仍以

陵寢之缺補用恭候

欽定

滿蒙外任丁憂回旗查辦外用親老改補

京職

一滿洲蒙古外任官員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由

該旗帶領引

見在原衙門行走經十月查辦奏

旨記名外用有因親老呈請留京供職者照親老回

京改補京職之例按外任品級以京職改補
缺分各衙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遇有在京
歸選缺出先儘補用將來終養事畢如該員
倘未陞任仍歸於應補原班銓選
外任旗員養親事畢引　見
一滿洲蒙古道府丞倅州縣等官親老改用京
職者除改補後又經陞轉毋庸查辦外其未
經陞轉人員至養親事畢照丁憂人員之例
於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分別內用外用
降調病痊候補
降調官員分別補用
一京堂降至三品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
正四品者不補大四品如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
四品用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降至從四品者不
補祭酒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應專以內閣
侍讀學士補用並開列帶領引

見例於各項應陞人員之先降至正五品從五品者
不補郎中員外郎以京堂員缺用如降至正五品則以
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補用降降至六品
從五品則以鴻臚寺少卿補用
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體補用
京堂降至六品以下俱係司官若一概不准
降補則無缺可補故准其與各項降官一體
補其餘各項降官俱照所降之級敘補惟降
用
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係堂官不便以將司員降補
對品別缺補用降從六品者不補光祿寺署
正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與六品官一體

較俸歷轉降正八品者不補司務以從八品之缺補用至應行降用光祿寺典簿及鴻臚寺主簿人員除遇有本項應得之缺照舊補用外若無本項應得之缺其降調應補光祿寺典簿者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調應補鴻臚寺主簿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俱入於筆帖式降調班內按日期先後補用降至正九品者以九品筆帖式用滿官並無正九品缺故准用筆帖式降正從八品之缺蒙古官員降至七品以上者

准以原銜借補中書降至正八品者准補理藩院司務如有情願補筆帖式者准其呈補用漢軍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典籍因係中書附補之缺並無應補班次降至正八品以下無缺可補俱以筆帖式用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降級調用者同知照主事品級降補通判照光祿寺署正品級降補如

盛京本處官員降調應補七品八品小京官者准照所降之級以筆帖式改補無盛京各部並無小京官額缺

故本處官員降至七品者准以七品筆帖式補用降至八品者准以八品筆帖式補用歸於五缺之後補用盛京筆帖式缺出例以考取捐納人員選用並無降補班次故准其以奏旨之日起積缺計算五缺之後補用如降至九品應以筆帖式補用者亦即照此辦理至外任官員降級調用者照漢員降級調用之例按所降之級以外官註冊選用其降調應用外任之正六品以上人員如有欽奉

特旨以京員補用者但以應降之外官品級照改補京職之例外官改補京職例載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例內以京職

如正四品之道員降一級應降從四品補用之知府再照知府改補京職之例以員外郎用之類其降至從六品以下欽奉
特旨以京職用者俱降等以京缺補用如降至從六品以正七品小京官用降正七品以從七品小京官用降從七品以從八品小京官降補滿洲官員降調應補正八品者不准以司務補用故以從八品降補降至從八品以及正九品俱以九品筆帖式用不准仍帶原銜以上降調應用小京官人員如有情願告降補用筆帖式者仍按品級亦准其以

七八品筆帖式降補至降級之知縣欽奉
特旨以京職用如降一級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
八品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以
九品筆帖式改補
病痊官員坐補原缺
一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如係應
歸月選人員入於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
照例補用如係不歸月選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

衙門原官缺出先補科道等官並各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
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補用
其額外人員病痊時准其即在本衙門行走
亦自患病離署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領俸
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者
亦准先在原衙門辦事仍
扣滿一年始准補缺食俸　至翰詹等官凡遇
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缺

軍營奏留効力人員回京分別引見

一革職廢員有由軍營奏留在該處効力者於
回京時由該處辦事大臣詳加考覈如實係

留勉出力出具切實考語保奏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並無實在奮勉効力行走亦即據實奏明給
咨回京令其歸旗毋庸帶領引
見

丁憂運使道府等官引　見

一滿洲蒙古運使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
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待至三
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

道光五年七月奉

上諭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丁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兵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內用外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將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旗員外任丁憂回旗補用

滿蒙外任運司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丁憂

回旗查辦

一滿洲蒙古現任運使道府丞倅州縣及由京

得缺尚未到任人員丁憂回旗俟該員百日

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並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任京職或由駐防陞選

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本旗俟百日孝滿後

即行來京由京旗帶領引

見奏

旨在武職上行走者應由兵部該旗遵照辦理毋庸

歸於十月查辦具奏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除本有原衙門者卽令其行走

外其由科道歷補之道府並科甲出身捐納

卽補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門可以行

走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籤分派

各部院衙門行走具奏

旨著以司員筆帖式用者亦令其先在原衙門行走

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即籤掣部院行走其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回旗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內閣侍讀與員外郎陞轉和同故仍令在內閣侍讀上行走

各衙門蒙古筆帖式補放道則丁憂回旗例應在原衙門小京官上行走者由理藩院出身之員即令其在理藩院蒙古司務上行走出六部等衙門出身之員令其在內閣蒙古中書上行走六部等衙門無蒙古小京官額缺故令其在中書上行走

至陞補人員已經奏

旨准陞尚未赴部引

見旗卽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後該旗帶領引

見如本

旨在原衙門行走吏部將該員或照所陞之銜在原

衙門行走或照原官職銜行走之處請

旨遵行如直隸州知州陞補知府尚未引 見旗卽丁憂者或照知府在員外郎上行走或照知州在主事上行走之類俱於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除本

旨記名外用者但令其行走當差服滿後專予外用

不必再佔京缺若奉
旨內用者其未經服滿之前遇有相當缺出聽該堂
官隨時奏署毋庸定以班次運使道員以郎
中奏署知府以員外郎奏署如由內閣侍讀補放者仍以內
閣侍讀奏署同知直隸州知州以主事奏署
通判統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
品級知縣事以七品筆帖式奏署服闋之日
移咨吏部實授如業經服滿尚未奏署得缺
者俟該衙門遇有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先儘
奏補亦毋庸再歸部選仍先儘京察一等至遇應選主事缺出
調部之員其論俸陞轉之處准其京外接算至現

任滿洲蒙古佐雜等官並由京得缺尚未到
任之佐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照漢軍
人員丁憂回旗之例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亦毋庸歸於十月查辦俟二十七個月服滿由該
旗咨報起復後以原官歸於應補班內照例
選用
滿蒙外任題署者未經實授揀發分發未經
得缺丁憂回旗
一滿洲蒙古外任旗員如迴避裁缺及降革開

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部候補嗣經
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
後仍以外缺補用毋庸分派各衙門行走其
外任之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
缺丁憂回旗之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官員百
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仰咨報吏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及原衙門無相
當之缺者籤分各部院當差其由內閣侍讀
揀發知府丁憂回旗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

行走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判丁憂回旗例應在原衙門小京官上行走者除由理藩院出身之員卽令其在理藩院蒙古司務上行走若係六部等衙門出身之員令其在內閣蒙古中書上行走毋庸奏咨額缺支給公費不給俸祿每年十月停其帶領引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衙門卽令離任咨報吏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至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之佐雜

等官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毋庸分部行走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旗咨報吏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

邊缺同知丁憂回旗

一各處糧餉章京陞授理事同知奏調撫民同知邊俸尚未期滿人員有因丁憂經該處大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邊俸者百日孝滿該旗仍照例帶領引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
衙門無相當之缺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入
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錄用之處詳載本例如未經保奏免補邊俸
人員百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卽咨報吏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
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籤分各部院當差每
年十月停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衙門即令離任咨報吏
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

因公詿誤人員効力

一

盛京本處降調各官及因公詿誤革職人員令該
將軍揀選二人協同筆帖式等辦理事件先
將揀選之員報部註冊三年期滿該將軍出
具考語保題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候

旨起用如行走平常仍留該衙門効力儻能奮勉另
行出具考語送部若有徇私怠忽等情題參
治罪如降調人員三年內遇有應補之缺照
常擬用令該將軍另行揀選充補
開列大小差監督
一凡戶部開列大小各差監督於每年十月內
行文吏部咨取八旗應出大差官員按旗通
行論俸每旗查送五員應出小差官員較一
任俸每旗亦查送五員將職名開單敘明俸

次移咨户部開列

各項分部人員掣籤

一捐納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並廕生各項京官籤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得部選缺分均勻配籤分發上次所賸之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賸一部之籤下次即毋庸坐掣按照原定籤數另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賸籤歸入筒內同掣以杜覬望趨避之弊其餘有按人數計缺均勻分配並無賸籤者有按應得之

項臨時配籤其所賸之籤下次即不按掣者
均仍照舊辦理至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任
迴避新疆兵差年滿繙譯進士分部各項應
掣賸籤人員俱係一經到部即行掣籤無可
觀望趨避與隨時呈請分發者不同如上次
餘賸僅祇一部之籤即准坐掣

陵寢等處司員分別應否留任

一現任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該管官如因該員等辦事得力各准其奏請留任二年遇有各項差務概不准其派往如業經派有差使即行撤回留署當差以資熟手如係先經年滿之員應以保奏奉

旨之日起未滿之員以期滿之日起作為留任日期俟該員將屆留任期滿之先預行咨報吏部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在京員缺以留任期滿之日與各項年滿人員比較日期先前調

補不准復行奏請留任如留任未屆期滿遇
諭俸應陞時
陵寢司員遇
陵寢本部應陞之缺
盛京司員遇
盛京本部應陞之缺仍准照常論俸陞用如非本
部應陞之缺應行扣除遇應陞京缺以陞銜
留任仍以陞銜較俸至京外例有年限差使
缺分除無務省分及例內向准留辦者仍准

留辦外其餘各員一屆期滿即行報部更換
概不准其留辦至准其留辦各員俟將屆留
任期滿之先應即咨報吏部以憑查覈儻留
任二年期滿後該大臣仍復奏請留任以及
例不准其留辦各員飾詞奏請留辦者奉
旨交議之件即行議駁如係奉
旨允准仍應查明請
旨更正

駐防軍營効力議敘

一軍營辦理糧餉司員筆帖式等每遇缺出該
將軍咨報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將應行保
送人員咨取到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回京令該將軍出具考語保
題列為一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俱准其照
軍功例加一級隨帶如額外司員筆帖式准
其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
補用列為二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准其紀
錄二次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應得之缺

入於本班先用列爲三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准其紀錄一次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本班應得之缺選用二缺之後補用至額外人員應選應補班次在先者仍准其照例銓補陞用俟年滿後按該將軍分別等第照現任司員之例准其加級紀錄帶於新任此內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年滿後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令該將軍等據實奏

聞請

旨遵行如僅祗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軍臺議敘

一各部院現任筆帖式派撥坐臺三年期滿更換回京令該總管出具考語分別等第咨送

吏部帶領引

見除奏

特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錄用者吏部遵

旨辦理外如奏

旨准作一等者准其加一級隨帶二等者紀錄二次

三等者紀錄一次

繙譯　上諭官員議敘

一各衙門凡欽奉清漢字

上諭繙清譯漢俱送軍機處繙譯該大臣於行走官

員內揀派繙譯精通者六人定爲六缺專司

其事五年之後如果繙譯無誤奏明交與吏

部議敘准其紀錄二次

內繙書房効力議敘

一繙書房筆帖式遇有缺出由現任筆帖式內揀選行走勤慎繙譯精通者准其行走如行走好俟五年後准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歷用如行走平常即行駁回本處另行揀派

關口竝京議敘

一威遠堡等六關口竝京二年任滿果能黽勉効力者保題到日准其加一級

宗人府教習議敘

一宗人府滿洲教習漢教習教訓在學肄業之

覺羅內有考中生員四名者各准其紀錄一次

各學教習議敘

八旗官學等處教習期滿議敘

一八旗義學覺羅學

咸安宮各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如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歸於單

月教習班內選用如由貢監生員充補者以

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其義學

教習三年內所教學生考中三名始准交部

議敘如考中一二名仍留學三年再

盛京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員禮郎讀祝官充補

者三年期滿以

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陞用

宗學教習期滿議敘

一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領引

見除奏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者歸於議敘班內陞用外

如奏

旨交部議敘准其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其由繙譯進士充補者照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項小京官錄用此內如有先經考取筆帖式候補之員請將教習年滿應得議敘加入筆帖式班內補用概不准行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

一

盛京各學教習照八旗義學等學教習例議敘如由現任筆帖式議敘以小京官選用人員有因無力來京情

廠在本處管差者應准其將議敘之案查銷

仍歸本處當差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

一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成就五人以上由閒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公保送宗人府題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五年期滿移咨吏部議敘以小京官用如由現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准其以小京官用供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以上

已經議敘應陞之員又經在學行走五年期滿者准其補官日紀錄一次

降調官員挑補教習議敘

一降調官員挑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咨送吏部如列爲一等者准其於補官日紀錄二次二等者准其於補官日紀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爲一等者准其又紀錄二次二等者准其又紀錄一次

驛站監督議敘

一盛京驛站正副監督三年任滿果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挪冒保題到部者吏部按依該員原銜以應陞之缺即用

廢員教習議敘

一由廢員充補各學教習並咸安宮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如果教導有成列爲一等者吏部查明該員由革職

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官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充補者給以八品官職銜如再奏請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內以筆帖式統較奏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一齊齊哈爾墨爾根黑龍江呼蘭等四城官學
教習令該管官於現任筆帖式內考選擇其
繙譯明通品行端方堪為師範者充補三年
期滿分別等第奏明交與吏部列為一等者
查其係由本處挑取筆帖式充補教習照倉
官年滿改武之例與預行保舉之領催等一
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候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酌量與

記名之領催一併陞補不准改就京職如係本處揀
選考取繙譯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筆帖式充補教習者入於在京各學議敘班
內以小京官選用其有情願守候本處武職
員缺者亦照倉官之例辦理如係列在二等
者毋庸議敘將該教習留學三年令其加意
教導以觀後效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一綏遠城官學教習令該管官於閒散養育兵

監在學生徒考試充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准其先儘挑補筆帖式如業經充補教習俟未期滿之先由該處挑取考取補授筆帖式者照齊齊哈爾等處教習之例准其自補授筆帖式之日起另扣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奏

明交部議敘

學生牛羊議敘

一養息牧總管三年期滿任內孳養牛羊於正額外孳生牛犢至五十條者准其紀錄一次

多者以次遞加